

**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以直接发放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,108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张君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1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.81 元/股调整为 16.47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张君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1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